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4-1-9

项目名称	浙江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 ABS、PS 载带片材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浦江县仙华街道平七路 848 号	占地 (建筑、营业) 面积 (m ²)	15000
建设单位	浙江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丽
联系人	方昶	联系电话	13967955667
项目投资 (万元)	1052	环保投资 (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12-01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 (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挤出废气采取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措施后通过废气排放口排放至大气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一厂)
	固废		环保措施: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滤网在厂内定点收集,定期外卖给合规单位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油、废催化剂、废劳保用品在厂内定点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运转设备,

			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
总量控制指标	VOCs0.891t/a		
<p>承诺：浙江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张丽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张丽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p>			